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601-320573-89-01-120068)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勳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晨睿环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573-89-01-1200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2 分 10.483 秒, 北纬 31 度 2 分 13.5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6)1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01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p>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点</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p> <p>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p> <p>二、规划期限</p> <p>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三、目标定位</p> <p>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明确示范区总体发展愿景：</p> <p>1、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区</p>

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在高质量发展模式上率先破题，提供更丰富的生态公共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模式，

落实双碳战略，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示范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6%，其中先行启动区不低于 75%。

2、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的地区

延续地域特色空间肌理，有序引导开发建设，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构建核心带动、廊道生长、簇群有序、功能多元的城乡布局。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15 平方米，风景道总长 300 公里以上。

3、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的地区

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共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构建长三角最具活力的创新极核，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先行示范。至 203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不低于 5%。

4、江南韵和小镇味共鸣的地区

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城水相依、规模适度的小镇空间感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小尺度、低高度、人性化的空间秩序，营造全龄友好的未来生活图景。

5、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地区

以人为本、面向未来，倡导设施区域共享，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实现多层面城市支撑系统的一体化联动管理。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不低于 90%。

四、先行启动区规划

a、目标定位

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应建设成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

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b、底线要求

1、土地使用

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75%”的基本原则，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164.7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1.9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80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5000-6000人/平方公里。

3、安全保障

着眼于提升区域整体韧性，率先构建主动防灾、综合防灾、智慧防灾的区域安全防灾减灾体系，高标准落实和完善以应急避场所、应急物资库、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等设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设施体系，推动智慧防灾平台建设。

4、蓝线、黄线、绿线、紫线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先行启动区的规划用地布局，划定蓝线、黄线、绿线、紫线，并确保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不交叉。

基于“三横一纵”的流域河网和“两横一纵”的湖荡群格局，划定33条骨干河道蓝线和35座重要湖荡蓝线。在蓝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的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交通、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消防、防洪、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法定规划。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

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围绕“一心三区，三廊三链”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将大中型公园绿地（5公顷以上）、重要的公共绿带和防护绿带划入绿线管控。在绿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改变绿线内土地用途，不得占用或破坏绿地，不得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黎里古镇区、芦墟历史文化街区、莘塔历史建筑群、西塘古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420.9公顷）以及108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c、主要任务

1、空间布局

突出先行启动区位于两省一市行政交界处的重要地位，承载环淀山湖区域“创新绿核”的重要功能，传承水、绿、人、文、产、居协调共生的江南水乡空间特色，形成大分散、小集中、强链接的小镇集群网络。强化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划定融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水乡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基本范围。

2、生态环境

保护和提升生态绿心、太浦河清水绿廊、三条蓝色珠链等示范区重要的生态空间要素，建设太浦河一级清水绿廊和拦路港-泖河、红旗塘、坟头港-荻沼塘-伍子塘等二级清水绿廊。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河湖水面率提升至30%，骨干绿道长度达到200公里以上。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3、公共服务

以水乡客厅为核心，重点布局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共建共享设施。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和祥符荡创

新中心集聚。构建符合多元人群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住房套数约 40 万套。

4、文化风貌

重点恢复和保护急水港-泖河、芦墟塘、荻沼塘-伍子塘三条历史水路和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打造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两条历史文化带的核心段。率先践行小镇特色的空间营造，落实城区 50 米、镇区 30 米、村庄 12 米的三级基准高度体系，城镇中心区及重要节点等局部地区或特殊建筑，结合城市设计论证可适度优化。

5、综合交通

完善区域轨道交通布局，满足沪湖廊道的多模式轨道交通组织需求。建设亭枫高速北延、谢庄快速路，并做好战略性交通廊道预留，推进跨界高快速路通道融合，构建节点直连的内部路网系统。建设沿太浦河风景道、同里-芦墟-西塘风景道以及太浦河、淀山湖、元荡等蓝道系统。

6、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太浦河综合整治，加强水源地互联互通、共济共补。提高水资源、能源供给能力和效率，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布局。提升污水固废末端设施处理处置能力，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统筹区域综合性安全防灾空间布局，提升安全保障、应急预警管理和处理能力。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属于科技创新区，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先行启动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已出具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p>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p> <p>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p> <p>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2、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27.1km，项目周边不涉及</p>

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	本项目不涉及化	符合

三十五条	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27.1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	符合								

		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太浦河10km，不在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新建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

引导事项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化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p>	<p>不涉及</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p>
--	--	------------	------------------------------------

禁止事项

	<p>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p>	<p>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符合

	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溶剂型清洗剂的有关要求	符合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建设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北面 1830m 的元荡重要湿地，其生态保护规划见表 1-7。

表1-7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北 /1.83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西 /2.7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 (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1.85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挤塑、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粉、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p>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	相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p>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p>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file/b13851987b7442ffb38cc1a8ad706af7.pdf）。</p> <p>（6）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属于科技创新区，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p>	<p>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表 1-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	不涉及	相符

	<p>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按要求执行	相符
	<p>(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按要求执行	相符
	<p>(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不涉及	相符
	<p>(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不涉及	相符
	<p>(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p>	不涉及	相符
	<p>(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不涉及	相符
	<p>(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不涉及	相符
	<p>(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p>(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p>	不涉及	相符

	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按要求执行	相符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p>	<p>1、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p> <p>2、公司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p>	相符

	<p>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涂料生产企业, 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 给予政策倾斜; 结合产业结构分布, 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 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 年底前, 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p> <p>表1-1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p>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	不涉及	

			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	--	--	-----------------------	----

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8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	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涉及	符合

	33号)	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9、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本

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要求清洁能源替代，清洗剂产品需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0508-2020）规定的低VOC含量溶剂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碳氢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0508-2020）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9 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执行标准	清洗剂种类	VOCs 含量标准限值 (g/L)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种类	VOCs 含量 (g/L)	相符情况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0508-2020）	溶剂型清洗剂	≤900	碳氢清洗剂	741	相符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

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0.4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0.4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

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14、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15、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1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		
编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建设内容</p> <p>2.1.1项目由来</p> <p>苏州勔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勔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22010.6m²，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573-89-01-120068）。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项目。拟购置喷粉线、清洗线、注塑机、装配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p>
------	--

356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349.77m ²	共 3 层	
	门卫	54.24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500m ²	车间内	
	成品仓库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8452.8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5400t/a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200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废气、注塑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清洗废气、固化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CNC 加工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1 套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1套布袋除尘装置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浸粉废气	1套塑粉回收装置	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1套塑粉回收装置	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5400t/a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收集后合理处置、利用
	危废仓库		2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间(h)
1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	60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	5	/
2	机械冲床（双轴）	1000T	2	/
3	机械冲床（双轴）	800T	3	/
4	机械冲床（双轴）	400T	4	/
5	机械冲床（双轴）	300T	3	/
6	伺服油压机	800T	2	/
7	伺服油压机	630T	2	/
8	伺服油压机	400T	2	/
9	激光焊机	/	3	/
10	高分子焊机	/	20	/
11	清洗线	2个清洗槽，单个清洗槽尺寸：60*50*30cm，有效容积 63L	2	/

12	挤塑线	/	3	/
13	3D 折弯机	/	8	/
14	浸粉线	/	3	/
15	注塑机	海天	10	/
16	激光镭射	大族	1	/
17	立式折弯机	/	6	/
18	全自动拉铆机	/	2	/
19	铜排机	/	2	/
20	搅拌摩擦焊	/	10	/
21	实验室	/	1	/
22	铰链前盖装配线	/	2	/
23	铰链尾门装配线	/	2	/
24	4 门铰链装配线	/	2	/
25	限位器装配线	/	2	/
26	热压机	/	5	/
27	CCS 装配线	/	2	/
28	装配线	/	2	/
29	漆包线生产装配线	/	2	/
30	CNC 加工中心	VMC-1890	2	/
31	CNC 加工中心	GLU23*30\行程 3200*2200	2	/
32	CNC 加工中心	VMC-1060	6	/
33	CNC 加工中心	VMC-850	2	/
34	中走丝切割机	FH350	5	/
35	中走丝切割机	FH640	5	/
36	普通车床	HG28	1	/
37	台式钻床	Z516B	2	/
38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2C	2	/
39	台式钻攻两用机	LGT-340B	2	/
40	小磨床	HF618	4	/
41	摇臂钻床	Z3050*16	2	/
42	伺服油压机	YTK-500	1	/
43	伺服油压机	YTK-315	1	/
44	机械冲床（双轴）	YTK-1000	1	/
45	机械冲床（双轴）	YTK-800	2	/
46	机械冲床（双轴）	YTK-500	1	/
47	机械冲床（双轴）	YTK-400	1	/
48	机械冲床（双轴）	YTK-300	1	/

49	机械冲床（双轴）	NDP-300	1	/
50	机械冲床（双轴）	NDP-250	2	/
51	机械冲床	CTN-200	8	/
52	机械冲床	CTN-80	4	/
53	机械冲床	CTN-60	4	/
54	机械冲床	CTN-45	6	/
55	机械冲床	CTN-25-80	5	/
56	Ø70 铜铝排挤出机	Ø10 - Ø70	2	/
57	十三轴电脑弹簧机	CMM-40-6ES	2	/
58	铜铝排剥皮机	HC-QB111-100S	10	/
59	分子扩散焊(铜)	GMA-300KVA	7	/
60	分子扩散焊(铜)	GMA-150	5	/
61	分子扩散焊(铜)	GMA-200	5	/
62	分子扩散焊(铝)	JJG-100KVA	2	/
63	分子扩散焊(铝)	HYL-120	1	/
64	手持激光焊	FS-3000	1	/
65	全自动激光焊	3RS02N-AC04	2	/
66	铜箔切断机	HX-360SQ	5	/
67	软连接卷绕机	RJ-200	1	/
68	软连接烘烤隧道炉	BE2006002000-250	6	/
69	游标卡尺	/	10	/
70	3D 扫描仪	/	1	/
71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SKY3004/M	1	/
7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0BS	1	/
73	球压试验装置	SKY4006	1	/
74	加高洛氏硬度计	HR-150B	1	/
75	高精度涂层膜厚仪	BTC-210C	1	/
76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50A	1	/
77	影像测量仪	AIM432T	1	/
78	自动转塔显微硬度计	HV100IS	1	/
79	电阻测试仪	YD9820A	1	/
80	电压测试仪	EST-330	1	/
81	喷粉线	/	1	/
82	压铆机	/	10	/
83	大水磨	KJS-3060AH	2	/
84	大水磨	Kjs-720AH	3	/

85	慢走丝线切割机	ALN400G	4	/
86	慢走丝线切割机	ALN600G	4	/
87	慢走丝线切割机	YW-360HF	3	/
88	铣床	GOS-868	2	/
89	铣床	GOS-868	1	/
90	铣床	GOS-868	1	/
91	小磨床	KGS-618M	6	/
92	摇臂钻床	SY-860	1	/
93	摇臂钻床	J3050X16	1	/
94	伺服油压机	YTK-1000	1	/
95	伺服油压机	YTK-800	1	/
96	机械冲床（双轴）	NDP-200	2	/
97	机械冲床（双轴）	NDP-200	2	/
98	机械冲床（双轴）	CTN-110	4	/
99	机械冲床	CTN-110	8	/
100	游标万能角度尺	0-360	3	/
101	量块	0.5-10	1	/
102	塞规	1.05-2.3	1	/
103	塞规	4.875-6.275	1	/
104	塞规	3.6-4.85	1	/
105	塞规	2.325-3.575	1	/
106	表卡尺	/	6	/
107	数显高度尺	/	2	/
108	三坐标	3020	1	/
109	三坐标	618	1	/
110	2.5次元	8107	1	/
111	数显千分尺	0-25	10	/
112	数显千分尺	25-50	10	/
113	数显千分尺	50-75	2	/
114	冷热冲击箱	温度范围：-55— +150℃	1	/
115	恒温恒湿实验	/	1	/

2.1.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t/a)

产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形态及成分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冷/热轧卷	固态; 钢	5000	50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2	铁卷	固态; 铁	4000	40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3	铜卷	固态; 铜	3000	30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4	铝卷	固态; 铝	1000	10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5	不锈钢卷	固态; 不锈钢	200	2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6	焊丝	固态; 不锈钢	1	0.1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7	磨片	固态; 铁	2 万片	2000 片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8	碳氢清洗剂	液体: 直连烷烃 60-70%, 支链烷烃 10-20%, 环烷烃 20-30%, 抗氧化剂 0-5%	1	0.1	200kg 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9	螺母/螺钉	液体; 铁	3000 万件	300 万件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10	PA12	聚十二内酰胺粒子	20	2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11	PVC	聚氯乙烯粒子	10	1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12	XLPE	交联聚乙烯粒子	5	0.5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13	聚酰亚胺薄膜	固态; 聚酰亚胺薄膜	20	2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14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	固态;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	10	1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15	云母带	固态; 纸	20	2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16	绝缘胶带	固态; 塑料	50	5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17	环氧树脂粉末	固态; 塑粉	8.3541	1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固态; 塑粉	1.6459	/	塑粉回收装置	/	回用量
18	PA6+30GF	聚酰胺 6+30% 玻璃纤维粒子	5	0.5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19	TPU	热塑性聚氨酯橡胶	5	0.5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20	PA	聚酰胺粒子	5	0.5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21	PPA	聚邻苯二甲酰胺粒子	5	0.5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22	切削液	液态: 精致矿物油 < 35%, S80 < 4%, T702 < 7%, 油酸 < 5%, 杀菌剂 < 2%, 消泡剂 < 0.1%, 三乙醇胺 <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2%, 其余为去离子水	3	0.3	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23	钢材	固态; 钢	1000	10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特性
PVC	聚氯乙烯, 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 熔点(°C): 165-170;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0-0.91;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引燃温度(°C): 420 (粉云); 爆炸上限 % (V/V): 20g/m ³ ; 爆炸下限 % (V/V): 无资料	小鼠经腹腔的 LD50 > 10g/kg, 经静脉的 LD50 > 99g/kg。小鼠急性经口给予 8g/kg, 未见毒作用。
TPU	热塑聚氨酯是由含 NCO 官能基的 MDI 与含 OH 官能基的 POLYOL、1.4BG, 经挤出混炼而制成, 由于弹性好、物性佳、各种机械强度都很好, 因此, 广泛用于射出、挤出、压延及溶解成溶液型树脂等加工方式, 是塑胶加工业者经常使用的塑胶材料。	可燃	无毒
PA6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 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 仅溶于间苯甲酚等。熔点 220-225°C, 热分解温度为 300°C	可燃	无毒
PPA	由脂肪族二元酸和芳香族二元酸通过缩聚反应制得。它是一种半结晶性热塑性工程塑料, 熔点 295~300°C, 热分解温度为 300°C。	可燃	无毒
PA	俗称尼龙, 是一类主链含有重复酰胺基团 (-CO-NH-) 的高分子聚合	可燃	无毒

	物。其理化性质由分子结构中的极性酰胺基和亚甲基链段共同决定，具有强韧、耐磨、耐化学腐蚀等特点，但也因吸湿性强而受环境影响较大；常温下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颗粒/粉末，无机械杂质；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不溶于：乙醇、乙醚、丙酮、醋酸乙酯、烃类、普通溶剂（如醇、酯、酮）；可溶于：甲酸、苯酚、间甲酚、浓硫酸、二甲基甲酰胺（DMF）		
PA12	化学名称：聚十二内酰胺，是一种长碳链半结晶热塑性聚酰胺，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密度：约 $1.01 - 1.03\text{g}/\text{cm}^3$ ；熔点： $172 - 18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350^{\circ}\text{C}$	可燃	无毒
XLPE	XLPE 是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使线型聚乙烯分子链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热固性树脂；外观：通常呈青白色半透明固体；密度：约 $0.92\text{g}/\text{cm}^3$ ；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下不会分解或碳化	可燃	无毒
碳氢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熔点（ $^{\circ}\text{C}$ ）： >-60 ；沸点（ $^{\circ}\text{C}$ ）： $150-205$ ；相对密度：0.75；引燃温度（ $^{\circ}\text{C}$ ）： 302.4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	可燃	$\text{Lc}50:72300\text{mg}/\text{m}^3$ ，2 小时（小鼠吸入）
切削液	精致矿物油 $<35\%$ ，S80 $<4\%$ ，T702 $<7\%$ ，油酸 $<5\%$ ，杀菌剂 $<2\%$ ，消泡剂 $<0.1\%$ ，三乙醇胺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 ，其余为去离子水	可燃	低毒性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项目东侧为南同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凯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华昆精密五金厂，西侧为汾湖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42 米南同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及办公，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共三层，其中一层自西向东为模具制造区、五金件制造区、喷粉浸粉区、清洗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二层自西向东分别为挤塑区、注塑区，三层自西向东分别为组装区、成品仓库。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1.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本项目员工 450 人；生产班次为双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 6000h。

2.1.8物料平衡：

(1) 喷涂参数合理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喷涂参数核算

序号	工艺名称	漆膜密度 g/cm ³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厚度 μm	附着 率%	涂料固 份%	涂料 用量 t/a	实际 外购 量 t/a
1	喷塑(塑粉)	1.6	30000	71	70	99.88	4.86	5
2	浸粉(塑粉)	1.6	38000	75	95	99.88	4.79	5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企业提供的塑粉用量略大于理论消耗量，考虑到实际生产中干膜厚度和附着率会有一些的正负误差，以及操作员工的生产熟练程度和正常损失等情况，因此误差在正常波动范围内。废气源强计算按照企业实际提供的塑粉用量进行分析。

(2)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

表 2-7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新购塑粉	8.3541	工件	8.25
回收塑粉	1.6459	其中	
		工件表面	8.238
		固化有机废气	0.012
		除尘装置	1.6625
		其中	
		回收利用	1.6459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16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875
合计	10	合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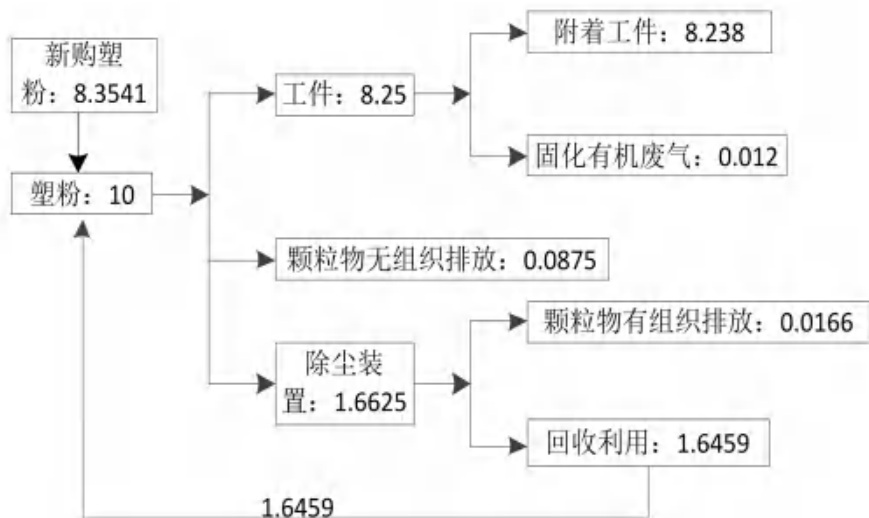


图 2-1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图 (t/a)

(3) VOC 平衡

表 2-8 本项目 VOC 平衡表

VOC 投入		VOC 产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CNC 加工	0.006	油雾净化收集量	0.00486
		无组织排放量	0.00114
挤塑注塑	0.1805	有组织收集: 0.16245	有组织排放量 0.016245
			活性炭吸附量 0.146205
		无组织排放量	0.01805
清洗	0.445	有组织收集: 0.4	有组织排放量 0.04
			活性炭吸附量 0.36
		无组织排放量	0.045
塑粉固化	0.012	有组织收集: 0.0108	有组织排放量 0.00108
			活性炭吸附量 0.00972
		无组织排放量	0.0012
投入合计	0.6435	产出合计	0.6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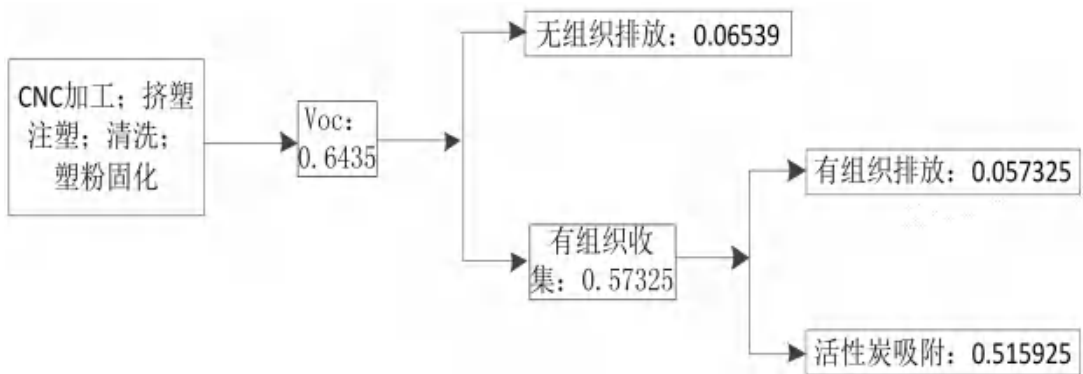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 平衡图 (t/a)

(5) 清洗剂平衡

表 2-9 本项目清洗剂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碳氢清洗剂补充量	1	带出损耗量	0.445	
		其中	有组织排放量	0.04
			活性炭吸附量	0.36
			无组织排放量	0.045
		废碳氢清洗剂	0.555	
投入合计	1	产出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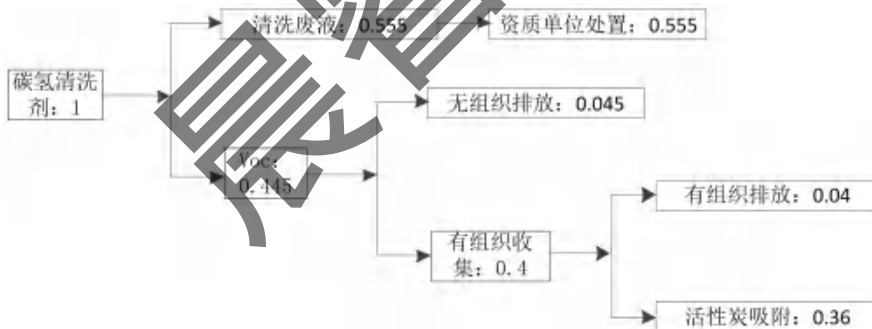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清洗剂平衡图 (t/a)

(4) 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450 人，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67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研磨用水：项目大水磨自带循环水池为 1m*1m*0.4m（有效水深 0.25m），

共有 5 台大水磨设备，则项目水磨循环量为 $5*1m*1m*0.25m=1.25m^3$ ，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因此研磨用水补充水量为 75t/a，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线割用水：本项目线切割自带冷却系统需用水持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 $3m^3/h$ ，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180t/a，线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冷却循环水：项目挤塑、注塑成型配套的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 5.0.6 条，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 Q_m ）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 Q_e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 Q_b ）和循环冷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Q_w ）。其中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0.1913m^3/h$ （ $Q_e=K \Delta t Q$ ， K 取 0.00153， Δt 取 $5^\circ C$ ），循环冷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0.025m^3/h$ （ Q_w 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算），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为 0。因此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2163m^3/h$ （ $1297.8m^3/a$ ）。

切削液调配水：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t/a，则配水量为 150t/a，溶液总量为 153t/a，溶液损耗率以 80%计，总损耗量为 122.4t/a，剩余的废液量为 30.6t/a，则配置用水中 30.6t/a 的废水量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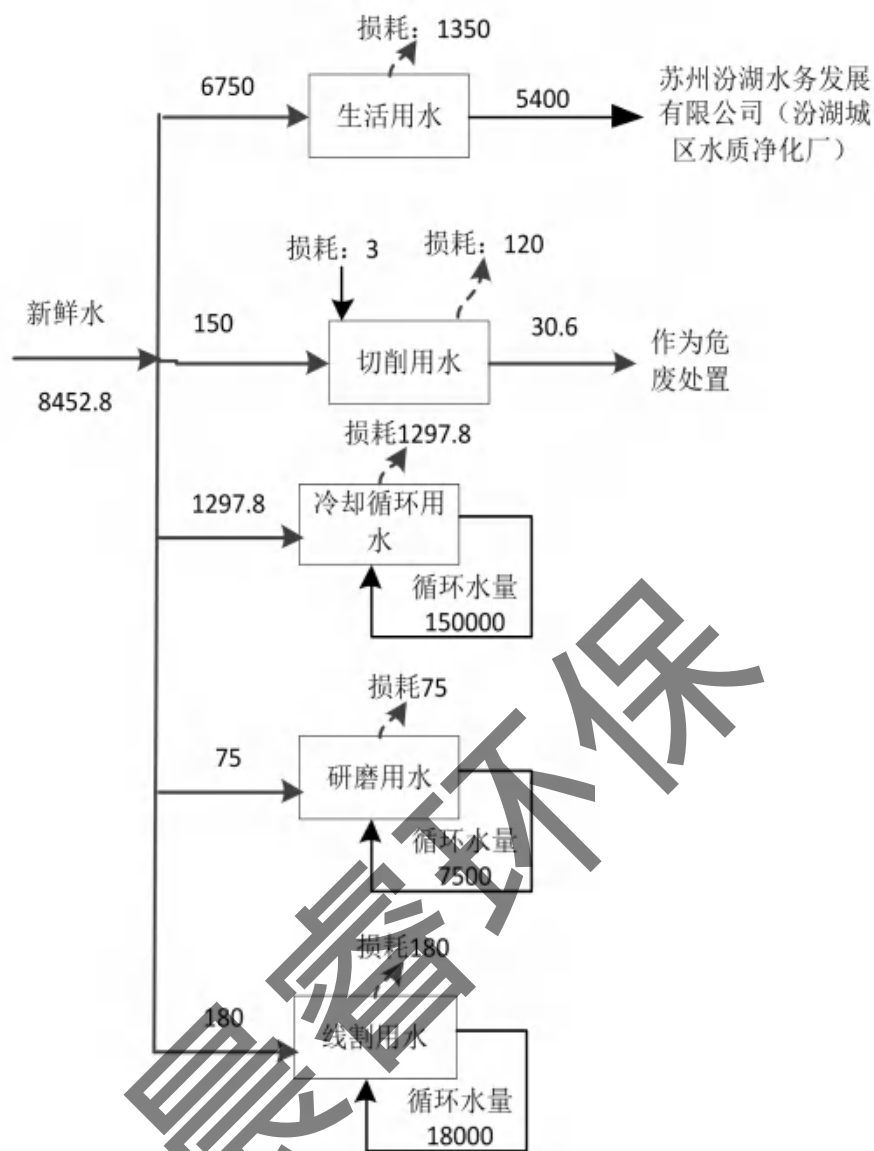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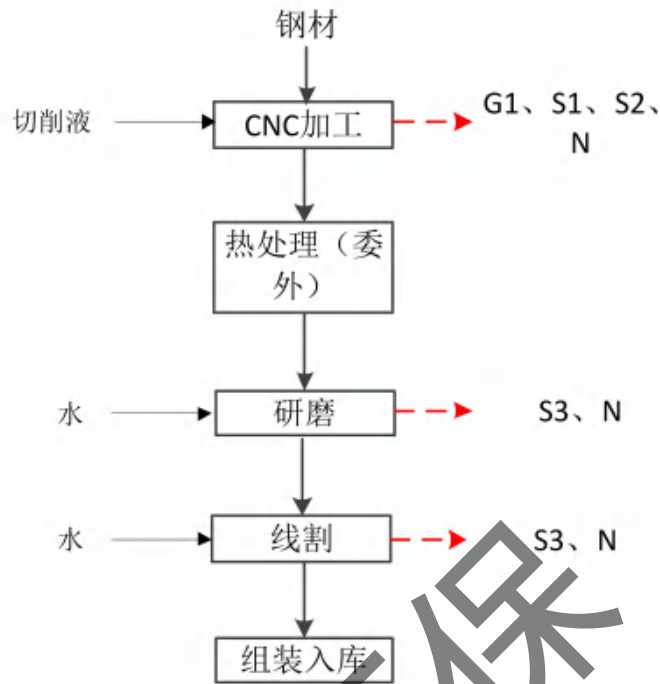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CNC 加工：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利用机床对工件进行 CNC 切削处理，使用专用刀具切削，以加工成所需产品形状，加工时使用切削液对工件降温并防止粉尘的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机加工油雾 G1、噪声 N、废切削液 S1 和含油金属屑 S2。部分工件根据客户需求要求委外进行热处理（真空煅烧）加工。

②研磨：部分工件被切割后需要通过大水磨设备磨平工件表面棱角，该作业为湿式作业，故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研磨剂，仅添加自来水，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水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金属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③线割：本项目线割工序采用慢走丝工艺，慢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一种加工方式。走丝机需要使用水作为介质，带走放电产生的高温，防止电极丝过热熔断，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④组装入库：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组装，送入模具暂存区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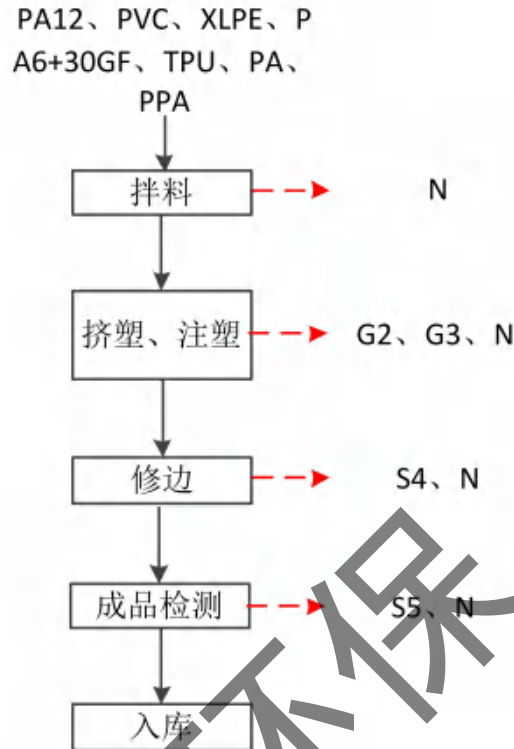


图 2-7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拌料：根据客户需求，由密闭管道直接将塑胶原料吸入至集中注塑机或挤塑机加热腔内混合搅拌。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②根据工件形状不同选择挤塑或者注塑工艺，横截面固定且长条状工件选择挤塑工艺，立体复杂件选择注塑工艺。

挤塑：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引至挤塑线，利用挤塑线自带的加热系统（电加热，加热温度 165-200℃）对物料进行塑化熔融，然后通过机头模具挤出所需要的形状，通过配套的冷却水槽将挤出后长条状塑料品冷却至室温，冷却水与塑料品不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 G2 和噪声 N。

注塑：本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塑料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加热腔内，通过电加热将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再使用间接冷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

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3、冷却废水 W3 和噪声 N。

③修边：将冷却后的塑料件进行手工修边，手工修边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4。

④成品检测：对产品进行尺寸外观等一系列的检验，从而达到产品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塑料件 S5。

⑤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塑料件暂存区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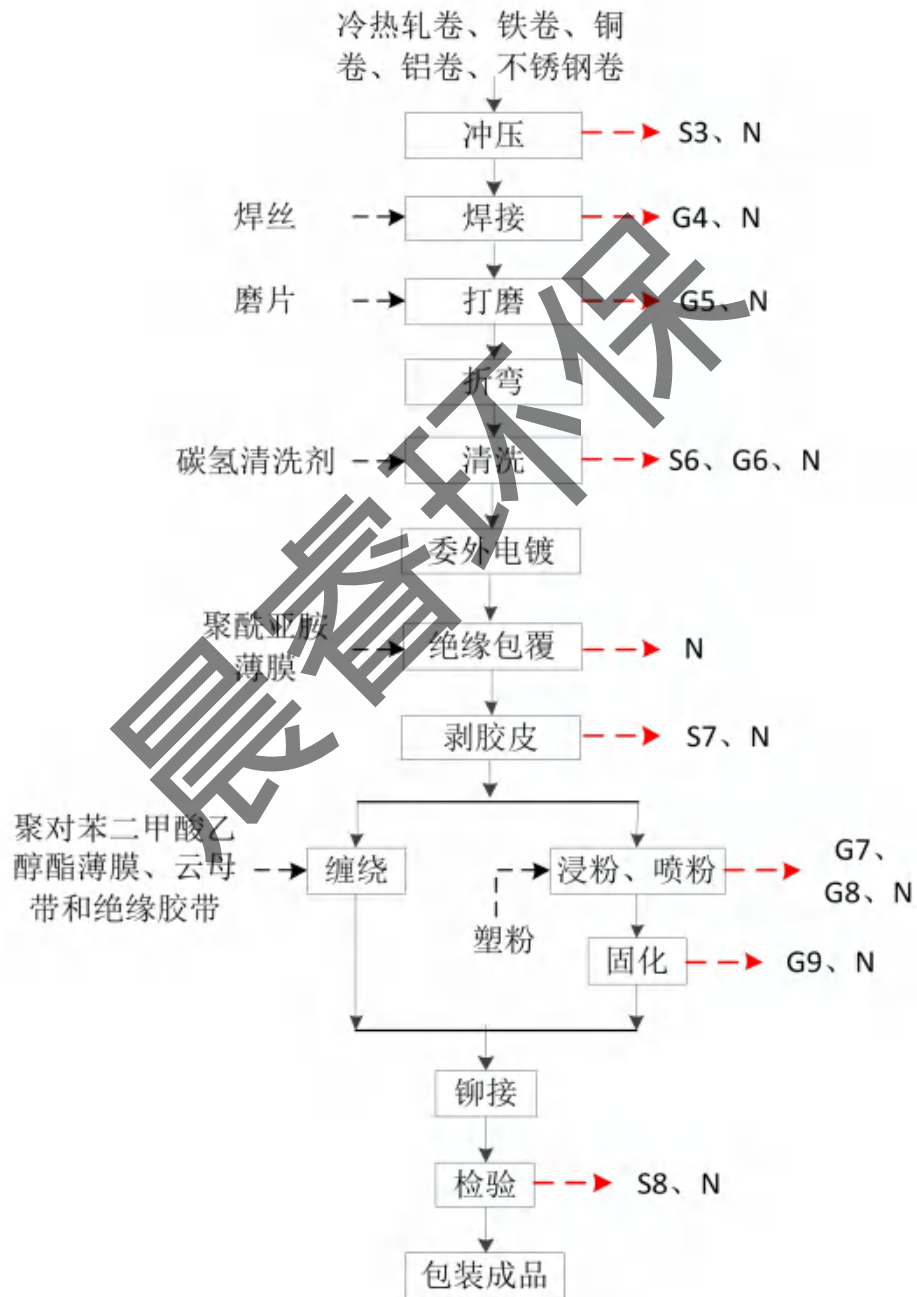


图 2-8 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

①冲压：靠精密冲床和模具对铜板、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②焊接：部分冲压部件需利用焊接设备完成连接，焊接形式主要为激光焊接和高分子焊，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4 和噪声 N。

③打磨：将经过焊接的工件用小磨床进行打磨，以此保证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5 和噪声 N。

④折弯：铜铝板料在折弯机上下模的压力下，经过弹性变形、塑性变形最终形成 V 型弯曲。该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⑤清洗：通过清洗线对工件表层附着物进行清洗，由于本项目工件主要为金属制品，使用水性清洗剂容易导致工件生锈等情况，影响产品品质，故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6、废清洗剂 S6 及噪声 N。

⑥绝缘包覆：将聚酰亚胺薄膜通过相应方式包覆至经过委外电镀的工件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⑦剥胶皮：在已经包裹了绝缘膜的工件上，使用剥皮机剥切绝缘膜暴露出下方的铜铝导体，主要是为电气连接和信号采集预留位置，此过程产生废绝缘膜 S7 和噪声 N。

⑧浸粉：打开电烤箱并设置好温度，通过人工将需浸粉处理的工件放置到电烤箱中进行预热(温度控制在 220℃)；待工件达到预热温度后，从烤箱中取出工件立即浸入浸粉房内的粉桶内，使产品全部浸没在粉末内并进行摇动，停留一定时间(约 5~10s)后取出。该工序产生浸粉粉尘 G7 和噪声 N。

⑨喷粉：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增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掉落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喷塑。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G8 和噪声 N。

⑩烘干固化：将浸粉及喷粉后的工件挂在烘干固化隧道的传送链上，通过电加热的方式直接加热物件，达到塑粉固化效果，烘干固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固化时间约 30min 左右。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9 和噪声 N。

⑪缠绕：将聚对苯二甲酸乙醇酯薄膜、云母带和绝缘胶带通过相应的方式缠绕在工件上，此工序产生少量噪声 N。

⑫铆接：将各零部件使用使用螺母、螺钉等铆接组装成为成品。

⑬检验：对工件性能进行检测，质检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8。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CNC 加工 G1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焊接废气 G4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G5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	
	浸粉废气 G7	颗粒物	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G8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固废	CNC加工S1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NC加工S2	含油金属屑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线割、冲压S3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修边S4	废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成品检测S5	不合格塑料件	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S6	废清洗剂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剥胶皮 S7	废绝缘膜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S8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废油桶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废切削液桶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7 本项目厂区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企业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与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确认，该厂房无生产性活动，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勔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目前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口规范设置。为实现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安装独立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计，对各车间单独计量。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勔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勔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6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³，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过度阶段二级标准)	GB3095-2012		GB3095-2026 (过度阶段二级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年均值	60	60	8	/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0	26	/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47	/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29	/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4mg/m ³	1mg/m ³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160	160	161	0.00625	0.00625	不达标

	均第90百分位数															
<p>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p> <p>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p>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G3(新友花园)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及点位: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2 监测点位:G3(新友花园),位于本项目西南4.5km处。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1次。

(3)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3-2 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3 新友花园	2024.04.24	14.0-25.8	101.09-101.20	南	1.9-2.6
	2024.04.25	15.1-23.7	101.05-101.17	东南	2.1-2.7
	2024.04.26	14.8-16.9	101.08-101.17	东北	2.0-2.5
	2024.04.27	13.8-19.6	101.09-101.21	东	2.0-2.6
	2024.04.28	16.1-20.9	101.02-101.11	东南	1.8-2.4
	2024.04.29	16.0-25.0	101.11-101.23	东	2.2-2.7
	2024.04.30	14.2-18.1	101.10-101.21	北	2.3-2.8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3 新友花园	2024.4.24-2024.4.30	0.42-0.67	33.5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

为 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V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3。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及周边居民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4.9	N1（厂界南侧 1m）	56.9	天气： 阴；风 速 2.4m/s	46.6	天气： 阴；风 速 2.5m/s	60	50
	N2（南通电缆员工宿舍）	55.5		46.1		60	50
	N3（厂界东侧 1m）	57.7		47.3		60	50
	N4（厂界西侧 1m）	58.1		48.6		60	50
	N5（厂界北侧 1m）	56.7		47.7		60	50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

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南通电线电缆宿舍楼	42	0	居民	1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42
	东秋村	0	-281	居民	200人		南	281
	浦上悦庭	-215	0	居民	800人		西	250
	春风湖上居	-225	-289	居民	800人		西南	318
声环境(厂界外 50m)	南通电线电缆宿舍楼	42	0	居民	100人	声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	42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9.86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北	1830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27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185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挤塑、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二苯基甲烷二

控制标准

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1标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

表 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60	/
	氨		20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10
氯乙烯	5	0.54		
DA002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50	2.0
	TVOC*		80	3.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0.5	监控位置,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5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注: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A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5400	0	5400	0	5400	+5400	
	COD	2.16	0	2.16	0	2.16	+2.16	
	SS	1.62	0	1.62	0	1.62	+1.62	
	NH ₃ -N	0.189	0	0.189	0	0.189	+0.189	
	TN	0.243	0	0.243	0	0.243	+0.243	
	TP	0.027	0	0.027	0	0.027	+0.027	
废气	有组织	TVOC	0.1008	0.0908	0.01	0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0.2673	0.2406	0.0267	0	0.0267	+0.0267
		氨	0.00087	0	0.00087	0	0.00087	+0.00087
		氯化氢	0.000016	0	0.000016	0	0.000016	+0.000016
		氯乙烯	0.00036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045	0	0.00045	0	0.00045	+0.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7	0	0.0307	0	0.0307	+0.0307
		氨	0.000097	0	0.000097	0	0.000097	+0.000097
		氯化氢	0.0000018	0	0.0000018	0	0.0000018	+0.0000018
		氯乙烯	0.00004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005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颗粒物	0.345	0	0.345	0	0.345	+0.345
固废	一般固废	12.959	12.959	/	/	/	/	
	危险固废	43.4515	43.4515	/	/	/	/	
	生活垃圾	67.5	67.5	/	/	/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申请量为 0.0574t/a（包含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申请量为 0.345t/a（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

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晨睿环保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气、挤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清洗废气、浸粉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①CNC 加工废气</p> <p>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该过程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约 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则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为 0.0169t/a。CNC 加工中心为密闭设备，机加工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考虑工件进出，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 CNC 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19t/a。</p> <p>②挤塑废气、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挤塑、注塑工序由于塑料粒子的受热熔融，会长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项目 PA12 粒子年用量</p>

为 35t; PVC 粒子年用量为 10t; XLPE 粒子年用量为 5t; PA6+30%GF 粒子用量为 5t, 则 PA6 用量为 3.5t; TPU 粒子年用量为 5t; PA 粒子年用量为 5t; PPA 粒子年用量为 5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05t/a, 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则非甲烷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1t/a。

表 4-1 塑料粒子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塑料粒子类型	评价因子	计算量 (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 (t/a)	备注
PA、PA6、PA12、PPA 塑料	非甲烷总烃	48.5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131	/
	氨		20μg/g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	0.00097	/
PVC 塑料	非甲烷总烃	10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027	/
	氯化氢		1.8g/t	《PVC 的热解/ (Py/FTIR) 的研究》	0.000018	/
	氯乙烯		40g/t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18 (4)》	0.0004	/
XLPE 塑料	非甲烷总烃	5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0135	/
TPU	非甲烷总烃	5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013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001%~0.1% (本次取值 0.01%)	《聚氨酯中痕量游离-NCO 的测定方法》(聚氨酯工业, 1991 年第 4 期, 杨忠琳、朱永群)	0.0005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	《聚氨酯的热分解研究进展》(袁开军等,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第 21 卷第 4 期, 2005 年 7 月)	/	未检出,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	/	未检出,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	未检出,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的焊丝量为 1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焊丝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 则焊接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0.009t/a, 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约为 90%。则本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共计 0.00171t/a。

④打磨废气

本项目需要打磨处理的原料量为 10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预处理(抛丸、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 则打磨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2.19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约为 90%, 除尘效率约为 99%, 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9t/a。

⑤清洗废气

清洗过程主要在超声波清洗机内发生, 清洗过程密闭, 废气主要为开关清洗设备时挥发产生, 因此整个过程, 清洗剂并未全部挥发, 剩余清洗剂更换时作为危废在危废仓库密封储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根据清洗剂的 VOC 检测报告, 其 VOC 含量为 741g/L, 清洗剂用量为 1t/a, 密度为 0.75g/cm³, $1/0.75 \times 741/1000 = 0.556t/a$, 挥发量按总 VOC 含量的 80%计, 则 VOC 产生量为 $0.556 \times 80\% = 0.445t/a$, 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率按 90%计, 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清洗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5t/a。

⑥浸粉废气

本项目浸粉工序塑粉使用量为 5t/a，浸粉过程塑粉附着率按 95%计，则未附着在工件上形成粉尘废气量为 0.25t/a，本项目设置封闭式浸粉房 3 间，室内保持微负压，浸粉粉尘经一套滤芯+大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则浸粉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49t/a。

⑦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房内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00kg/t 原料，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5t/a，则产生的颗粒物为 1.5t/a。本项目喷塑线设置一间密闭的喷房进行作业，室内保持微负压，喷塑粉尘经一套塑粉回收装置（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喷塑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89t/a。

⑧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知，浸粉、喷塑后烘干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的年用量为 10t/a，则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12t/a。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固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2t/a。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滤芯+大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

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通过矩形上部伞形罩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 —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在挤塑、注塑等工序共设置 13 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25.76m³/h；13 个集气罩的设计总风量约为 9434.88m³/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10000m³/h。

本项目固化室 1 个，尺寸为 10*3.05*3.7m，换气次数 30 次/h，单个设计排风量约为 3385.5m³/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喷塑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总风量设置为 4000m³/h。

（1）颗粒物

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粉尘被捕食在布袋表面，起到净化废气的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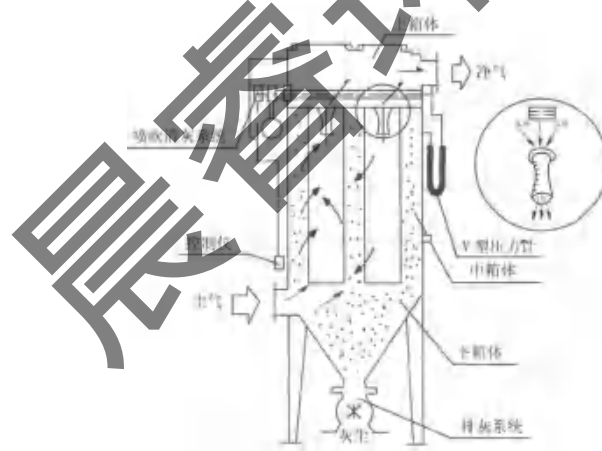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①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箱体，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

增加了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体分隔成若干个箱区，每箱有一定数量的滤袋，并在每箱侧边出口处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达到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定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箱室脉冲阀开启，通过断续的向布袋喷吹有一定压力的气流的方法进行清灰，清灰完毕，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程序完成全部清灰工作。

②布袋除尘设备特点

布袋除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对粒径 50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

③除尘系统相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除尘系统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除尘系统相关参数

设备参数			
布袋数量	10 个	过滤总面积	6m ² /个
操作压力	1800Mpa	滤孔孔径	20 目/英寸
废气量	8000m ³ /h	除尘率	99%
清灰方式	机械清灰	清灰频次	每天一次

（2）塑粉回收装置

通过喷塑房内顶部收集，采用风机将粉尘由管道抽进塑粉回收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到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顶部排气口排出。

表 4-2 塑粉回收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H5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铝合金
4	外形尺寸	长*宽*高: 70cm*70cm*120cm
5	塑粉收集箱容积	0.5m ³
6	收集效率	95%
7	处理效率	99%

(3)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C)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截面风速 (m/s)	0.6
总孔容积 (cm ³ /g)	0.75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密度 (g/cm ³)	0.5	碘值	800mg/g

表 4-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	符合

		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 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p>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90天</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本项目取值10%。</p> <p>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p> <p>Q—风量，单位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h/d。</p> <p>TA00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1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2.7mg/m³，出口浓度为0.27mg/m³，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2.43mg/m³，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10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20h，则更换周期为T=205天，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因此企业每90天更换1次，即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1458t。</p> <p>T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0.5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4.2mg/m³，出口浓度为0.417mg/m³，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3.783mg/m³，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4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20h，则更换周期为T=165天，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因此企业每90天更换1次，即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0908t。</p>			

综上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0.236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2366t/a。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除率 90%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p> <p>本项目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4000\text{m}^3/\text{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p> <p>(3) 废气排放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2.775	0.028	0.1665	二级活性炭	0.278	0.0028	0.0167	60	3	15	6000
		氨	0.0146	0.00015	0.00087		0.0146	0.00015	0.00087	20	/		
		氯化氢	0.00027	0.000026	0.000016		0.00027	0.000026	0.000016	10	/		
		氯乙烯	0.006	0.00006	0.00036		0.006	0.00006	0.00036	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0075	0.000075	0.00045		0.0075	0.000075	0.00045	1	/		

DA002	4000	非甲烷总烃	4.2	0.0168	0.1008	二级活性炭	0.417	0.0016	0.01	60	3	15	6000
-------	------	-------	-----	--------	--------	-------	-------	--------	------	----	---	----	------

表4-8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07	0.0307	0.005	6842	5
	氨	0.000097	0.000097	0.000016		
	氯化氢	0.0000018	0.0000018	0.0000003		
	氯乙烯	0.00004	0.00004	0.00000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005	0.00005	0.0000083		
	颗粒物	0.345	0.345	0.057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9。

表 4-9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7834983	31.095956	一般排放口	150.6	14.74	40	正常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氯乙烯		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氨		2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DA002	120.7838673	31.096246	一般排放口	150.5	15.92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60

表 4-10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120.783831	31.096046	82	40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本项目考

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775	0.028	0.25	1-2	立即停产
2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4.2	0.0168	0.25	1-2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氨、氯化氢、氯乙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源强核算

2.1 废水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50 人，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67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研磨用水：项目大水磨自带循环水池为 1m*1m*0.4m（有效水深 0.25m），共有 5 台大水磨设备，则项目水磨循环量为 5*1m*1m*0.25m=1.25m³，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因此研磨用水补充水量为 75t/a，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线割用水：本项目线切割冷却系统需用水持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 3m³/h，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180t/a，线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冷却循环用水：项目挤塑、注塑成型配套的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 5.0.6 条，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Qm）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Qe）、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Qb）和循环冷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Qw）。其中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0.1913m³/h（Qe=K ΔtQ，K 取 0.00153，Δt 取 5℃），循环冷

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0.025m³/h（Q_w 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算），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为 0。因此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2163m³/h（1297.8m³/a）。

切削液调配用水：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t/a，则配水量为 150t/a，溶液总量为 153t/a，溶液损耗率以 80%计，总损耗量为 122.4t/a（其中切削液初始量为 3t/a，则溶剂损耗量为 2.4t/a；水初始量为 150t/a，则水损耗量为 120t/a），剩余的废液量为 30.6t/a（包括切削液 0.6t/a、水 30t/a），则配置用水中 30.6t/a 的废水量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5400	pH	6~9			6~9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400	2.16		400	2.16	
			SS	300	1.62		300	1.62	
			NH ₃ -N	35	0.189		35	0.189	
			TN	45	0.243		45	0.243	
			TP	5	0.027		5	0.027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	--	--	--	---	--	--	--	--	--	--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7.2	2.16
2		SS	300	5.4	1.62
3		NH ₃ -N	35	0.63	0.189
4		TN	45	0.81	0.243
5		TP	5	0.09	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16
		SS			1.62
		NH ₃ -N			0.189
		TN			0.243
		TP			0.027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87204	31.03839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m³/a，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①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乌龟漾。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需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良好。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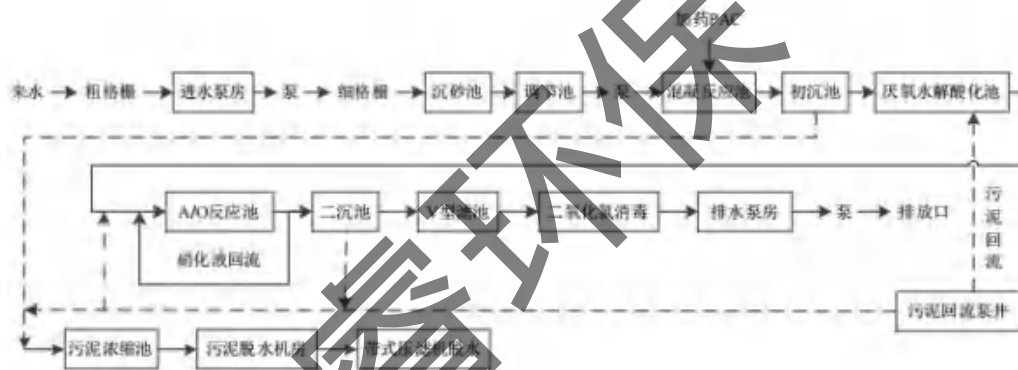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3/d （其中一期 2.5 万 m^3/d ，二期 2.5 万 m^3/d ），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3 万 m^3/d ，尚有 2 万 m^3/d 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 m^3/d ，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接纳能力的 0.09%，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NH_3-N 、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收水范围内，周边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晨睿环保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CNC 加工中心	17	92.3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45	12	1.2	40	12	45	48	70.5	71.1	70.5	70.5	生产时段	25	39.2	39.9	39.2	39.2	1m
2		机械冲床（双轴）	29	89.6		28	25	1.2	57	25	28	35	67.8	67.9	67.9	67.9		25	34.2	34.3	34.3	34.3	1m
3		伺服油压机	10	90.0		10	5	1.2	75	5	10	55	68.2	71.1	69.1	68.2		25	39.2	42.1	40.1	39.2	1m
4		激光焊机	3	79.8		30	25	1.2	55	25	30	35	58.0	58.1	58.0	58.0		25	34.2	34.3	34.3	34.3	1m
5		高分子焊机	20	88.0		40	27	1.2	45	27	40	33	66.2	66.3	66.2	66.3		25	34.2	34.3	34.2	34.3	1m
6		挤塑线	3	79.8		45	28	1.2	40	28	45	32	58.0	58.1	58.0	58.0		25	34.2	34.3	34.2	34.3	1m
7		浸粉	3	74.8		35	25	1.2	50	25	35	35	53.0	53.1	53.0	53.0		25	29.2	29.3	29.3	29.3	1m

	线																				
8	注塑机	10	85.0	40	12	1.2	45	12	40	48	63.2	63.8	63.2	63.2	25	34.2	34.9	34.2	34.2	1m	
9	激光镭射	1	85.0	20	5	1.2	65	5	20	55	63.2	66.1	63.4	63.2	25	44.2	47.1	44.4	44.2	1m	
10	全自动拉铆机	2	88.0	40	12	1.2	45	12	40	48	66.2	66.8	66.2	66.2	25	44.2	44.9	44.2	44.2	1m	
11	铜排机	2	83.0	54	45	1.2	31	45	54	15	61.3	61.2	61.2	61.6	25	36.3	36.2	36.2	36.6	1m	
12	搅拌摩擦焊	10	85.0	30	45	1.2	55	45	30	15	63.2	63.2	63.3	63.6	25	28.2	28.2	28.3	28.6	1m	
13	热压机	5	87.0	30	45	1.2	55	45	30	15	65.2	65.2	65.3	65.6	25	33.2	33.2	33.3	33.6	1m	
14	中走丝切割机	10	85.0	35	45	1.2	50	45	35	15	63.2	63.2	63.2	63.6	25	38.2	38.2	38.2	38.6	1m	
15	普通车床	1	75.0	20	45	1.2	65	45	20	15	53.2	53.2	53.4	53.6	25	28.2	28.2	28.4	28.6	1m	
16	台式钻床	2	78.0	15	40	1.2	70	40	15	20	56.2	56.2	56.6	56.4	25	31.2	31.2	31.6	31.4	1m	
17	台式钻攻两用机	4	76.0	15	50	1.2	70	50	15	10	54.2	54.2	54.6	55.1	25	29.2	29.2	29.6	30.1	1m	
18	小磨床	10	85.0	10	40	1.2	75	40	10	20	63.2	63.2	64.1	63.4	25	38.2	38.2	39.1	38.4	1m	
19	摇臂钻床	4	76.0	10	45	1.2	75	45	10	15	54.2	54.2	55.1	54.6	25	29.2	29.2	30.1	29.6	1m	

20	机械冲床	35	85.4	30	42	1.2	55	42	30	18	63.6	63.7	63.7	63.9	25	38.6	38.7	38.7	38.9	1m
21	Ø70铜铝排挤出机	2	78.0	35	45	1.2	50	45	35	15	56.2	56.2	56.2	56.6	25	31.2	31.2	31.2	31.6	1m
22	十三轴电脑弹簧机	2	78.0	20	45	1.2	65	45	20	15	56.2	56.2	56.4	56.6	25	31.2	31.2	31.4	31.6	1m
23	铜铝排剥皮机	10	85.0	15	40	1.2	70	40	15	20	63.2	63.2	63.6	63.4	25	38.2	38.2	38.6	38.4	1m
24	分子扩散焊(铜)	17	82.3	15	50	1.2	70	50	15	10	60.5	60.5	60.9	61.4	25	35.5	35.5	35.9	36.4	1m
25	分子扩散焊(铝)	3	79.8	10	40	1.2	75	40	10	20	57.9	58.0	58.9	58.2	25	32.9	33.0	33.9	33.2	1m
26	手持激光焊	1	70.0	10	45	1.2	75	45	10	15	48.2	48.2	49.1	48.6	25	23.2	23.2	24.1	23.6	1m
27	全自动激光焊	2	73.0	30	42	1.2	55	42	30	18	51.2	51.2	51.3	51.5	25	26.2	26.2	26.3	26.5	1m
28	铜箔切断机	5	82.0	35	45	1.2	50	45	35	15	60.2	60.2	60.2	60.6	25	35.2	35.2	35.2	35.6	1m
29	电热	1	75.0	20	45	1.2	65	45	20	15	53.2	53.2	53.4	53.6	25	28.2	28.2	28.4	28.6	1m

	鼓风机																				
30	喷粉线	1	75.0	15	40	1.2	70	40	15	20	53.2	53.2	53.6	53.4	25	28.2	28.2	28.6	28.4	1m	
31	压铆机	10	80.0	15	50	1.2	70	50	15	10	58.2	58.2	58.6	59.1	25	33.2	33.2	33.6	34.1	1m	
32	大水磨	5	82.0	10	40	1.2	75	40	10	20	60.2	60.2	61.1	60.4	25	35.2	35.2	36.1	35.4	1m	
33	慢走丝线切割机	11	80.4	10	45	1.2	75	45	10	15	58.6	58.6	59.5	59.0	25	33.6	33.6	34.5	34.0	1m	
34	铣床	4	76.0	30	42	1.2	55	42	30	18	54.2	54.2	54.3	54.5	25	29.2	29.2	29.3	29.5	1m	

注：坐标原点为办公楼西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20	10	6	85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	20	55	6	85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达标情况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7.7	47.3	60	50	23.4	23.4	57.7	47.3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6.9	46.6	60	50	27.6	27.6	56.9	46.7	0	+0.1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8.1	48.6	60	50	16.8	16.8	58.1	48.6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6.7	47.7	60	50	25.0	25.0	56.7	47.7	0	0	达标
南同电线电缆员工宿舍	55.5	46.1	60	50	14.5	14.5	55.5	46.1	0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

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东侧宿舍楼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敏感点南同电 线电缆员工宿 舍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 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胶水、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本项目新增职工 4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切削液：CNC 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30.6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含油金属屑：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预计年产生量为 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研磨、线割、冲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5) 废塑料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6) 不合格塑料件：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塑料件，不合格塑料件产生量约为 1.5t/a。

(7) 废绝缘膜：本项目剥胶皮过程中产生废绝缘膜，废绝缘膜产生量约为 0.5t/a。

(8) 不合格品：本项目成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9)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含油手套及抹布：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 0.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 废切削液桶：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1.95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4) 废布袋：除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2366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6)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该过程会产生油雾，其中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该过程中产生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049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7) 废清洗剂：本项目碳氢清洗剂需定期更换，根据物料平衡除挥发外全部废弃，则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55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8) 废包装：原材料包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年产生量约 0.5t/a。

(19) 废清洗剂包装桶：本项目清洗剂盛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CNC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3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5	√	/	
3	金属边	研磨、线	固态	不锈钢、铜	5	√	/	

	角料	割、冲压						
4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1	√	/	
5	不合格塑料件	检验	固态	塑料	1.5	√	/	
6	废绝缘膜	剥胶皮	固态	绝缘膜	0.5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件	2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4	√	/	
9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润滑油	0.1	√	/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桶、润滑油	0.01	√	/	
11	废切削液桶	CNC 加工	固态	桶、切削液	0.15	√	/	
1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屑	1.959	√	/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0.5	√	/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6.2366	√	/	
15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0049	√	/	
16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碳氢清洗剂	0.555	√	/	
17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	/	
18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桶、碳氢清洗剂	0.05	√	/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67.5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	形	主要成	危险	危险	废物	产生量
---	------	----	----	---	-----	----	----	----	-----

号	名称		工序	态	分	特性鉴别方法	特性	代码	(吨/年)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900-006-09	30.6
2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CNC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T, In	900-200-08	5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研磨、线割、冲压	固态	不锈钢、铜		--	900-001-S17	5
4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态	塑料		--	900-003-S17	1
5	不合格塑料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900-003-S17	1.5
6	废绝缘膜	一般固废	剥胶皮	固态	绝缘膜		--	900-003-S17	0.5
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件		--	900-001-S17	2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900-249-08	0.4
9	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润滑油		T, In	900-041-49	0.1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桶、润滑油		T, I	900-249-08	0.01
11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CNC加工	固态	桶、切削液		T	900-006-09	0.15
1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屑		--	900-099-S59	1.959
1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900-099-S59	0.5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900-039-49	6.2366
15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 I	900-249-08	0.0049
16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碳氢清洗剂		T, I, R	900-404-06	0.555
17	废包装	一般	原料	固	塑料		--	900-009-S5	0.5

		固废	使用	态			9	
18	废清洗剂 包装桶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桶、碳 氢清洗 剂	T, In	900-041-49	0.05
19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可燃 物、可 堆腐物	--	900-099-S6 4	67.5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3。

表 4-23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0.6	CNC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日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CNC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	日	T, 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4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月	T, I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润滑油	润滑油	月	T, In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桶、润滑油	润滑油	月	T, I	
6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0.15	CNC加工	固态	桶、切削液	切削液	日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36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月	T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0.0049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 I
9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555	清洗	液态	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	月	T, I, R
10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清洗	固态	桶、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	月	T, In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胶水、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胶水、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CNC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30.6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含油金属屑	CNC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5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
5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
6	废切削液桶	CNC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5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6.2366		/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49		/

9	废清洗剂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0.555		/
10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
11	金属边角料	研磨、线割、冲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企业收集后外售	/
1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
13	不合格塑料件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		/
14	废绝缘膜	剥胶皮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
15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		/
16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59		/
1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
18	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5		/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2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

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间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5。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东部	20m ²	桶装	20t	3个月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袋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8	900-041-49			袋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6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堆放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9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10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表4-2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

	容器内混装		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p> <p>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p> <p>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本项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

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2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

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方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4-29。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4-29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号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qn(吨)	临界量Qn(吨)	qn/Qn	依据
碳氢清洗剂	/	桶装	0.1	50	0.0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切削液	/	桶装	0.3	2500	0.000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润滑油	/	桶装	0.5	2500	0.00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废切削液	/	桶装	7.65	2500	0.0030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废润滑油	/	桶装	0.4	2500	0.000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废清洗剂	/	桶装	0.9	2500	0.0003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	桶装	0.0049	2500	0.0000019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合计					0.0059	Q<1
<p>本项目 Q 值为 0.0059，即 $Q <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p> <p>6.2 环境风险识别</p> <p>①物质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剂以及危险废物。</p> <p>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p> <p>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p> <p>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p> <p>④事故影响途径</p> <p>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p>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6.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

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库房地面必须防渗，库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按《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设立厂内的标志，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装卸与行驶，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等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阻火器方准进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主要考虑事故消防废水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3) 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⑥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⑦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塑粉为涉爆粉尘，建设单位应针对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并落实管控措施，其对应的除尘系统应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标准，定期维护检修，同时企业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职责，定期开展粉尘防爆专项培训。

⑧应急预案

企业需要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企业无罐组， V_1 取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15L/s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1h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 ，按照消防用水80%损耗，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43.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则 $V_3 =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0 m^3$ （本次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均储存于厂房内，厂房外基本不会出现散落现象，不会导致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产生）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54 - 0 + 0 + 0 = 43.2m^3$$

故应急事故池贮存容量应为 $43.2m^3$ 。

因此，建议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为 $45m^3$ 的应急事故池。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外界水体。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晨睿环保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车间加强通风	
		氯化氢	车间加强通风	
		氯乙烯	车间加强通风	
		氨	车间加强通风	
	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A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p> <p>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p>2、台账制度</p> <p>(1) 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2) 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p> <p>(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p> <p>(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p> <p>(三) “三同时”验收</p>
--	--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四)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p>
--	---

晨睿环保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TVOC	0	0	0	0.01	0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67	0	0.0267	+0.0267
		氨	0	0	0	0.00087	0	0.00087	+0.00087
		氯化氢	0	0	0	0.000016	0	0.000016	+0.000016
		氯乙烯	0	0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	0	0.00045	0	0.00045	+0.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07	0	0.0307	+0.0307
		氨	0	0	0	0.000097	0	0.000097	+0.000097
		氯化氢	0	0	0	0.0000018	0	0.0000018	+0.0000018
		氯乙烯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颗粒物	0	0	0	0.345	0	0.345	+0.345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5400	0	5400	+5400
		COD	0	0	0	2.16	0	2.16	+2.16

		SS	0	0	0	1.62	0	1.62	+1.62
		NH ₃ -N	0	0	0	0.189	0	0.189	+0.189
		TN	0	0	0	0.243	0	0.243	+0.243
		TP	0	0	0	0.027	0	0.027	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塑料件		0	0	0	1.5	0	1.5	1.5
	废绝缘膜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1.959	0	1.959	1.959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30.6	0	30.6	30.6
	含油金属屑		0	0	0	5	0	5	5
	废润滑油		0	0	0	0.4	0	0.4	0.4
	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切削液桶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6.2366	0	6.2366	6.2366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废清洗剂		0	0	0	0.9	0	0.9	0.9
	废清洗剂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67.5	0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農家環保